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文件要求，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5.7	2,086.7	4,960,551.8	241.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5	807.8	472,918.0	13.4
	二、保险专业代理	0.4	110.8	9,236.1	0.0
	三、保险经纪	0.0	0.0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1	29.1	8,985.2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1.3	66.2	3,435.6	5.0
	七、其他渠道	12.4	1,072.8	4,465,976.9	222.9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其他渠道为个人代理渠道数据。

二、个人意外险产品经营情况（四类产品）

2022 年，公司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险四类产品（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

备注：**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

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三、典型理赔案例

源于爱，传递爱

— 突发意外爆炸事故，合众人寿快速赔付

【赔案简介】

承保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险种：合众意外伤害保险（2013 修订）等

投保人：H 女士 被保险人：H 女士

赔付金额：共计 20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

赔付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事故回放】

2021 年 6 月 13 日早晨 7 时许，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本次事故造成 26 人死亡，138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合众人寿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派湖北分公司专人前往事故地点主动排查是否有我公司出险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等方式积极联络。经过 1 天的不懈排查发现，有一名我公司客户 H 女士在事故中不幸遇难。于是在 6 月 15 日，我公司派专人面见并慰问遇难者家属，并在第一时间协助受益人申请理赔。

【理赔不难】

本次爆炸事故是一起重大突发事件，合众人寿在第一时间不仅主动排查到了出险客户，也在第一时间启动了理赔绿色通道，例如减免资料、上门理赔服务、快速审核快速赔付等举措，目的都是为了让还在痛苦的遇难者家属能感受到一点来自保险的温暖和关爱。

6月15日下午合众人寿理赔人员协助受益人线上提交理赔申请后，该案件当天便顺利结案。同日，合众人寿向受益人支付了包含意外伤害保险10万元在内共计20万元的理赔款。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